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68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瑜

　　陳書維

被　　告　黃新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5,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因原告減縮聲明，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6日上午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往莊敬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經國路與天祥七街交岔路口（下稱事故路口）時，因未注意左側來車，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洪若軒所有、訴外人葉宗銓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洪若軒為此支出修復費用405,53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26,100元、烤漆18,000元及零件361,430元），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80,243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2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亦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未注意左側來車之過失，肇生系爭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固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現場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2頁、第14頁至第20頁），然經本院勘驗事故路口之監視器影像，並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勘驗筆錄，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8頁），並查悉系爭車輛為轉彎車，肇事車輛為直行車，且碰撞位置位於肇事車輛之左側中段車身等情，又據2車之碰撞位置以觀，可見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已然行駛於系爭車輛前方，被告自無從注意並迴避系爭事故發生之可

能，堪認被告對於防止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不得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相繩。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243元，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2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怡瑄

附件：

影片畫面時間2024/07/16 02：16：26-02：16：29畫面中央為T字路口，1臺銀色休旅車自畫面中下方打左轉燈，向畫面中央路口駛去。

影片畫面時間2024/07/16 02：16：29-02：16：31畫面右上方1臺小貨車駛入機車停等區，並進入T字路口，銀色休旅車向左方轉彎，車頭朝向中間車道。

影片畫面時間2024/07/16 02 ：16：31-02：16：32小貨車持續延中間車道直行，銀色休旅車繼續左轉彎並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上與小貨車左側車身中段發生碰撞。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